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賀昶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修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1號准予公示催告後，於民國111年8月4日公告在案；現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已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8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12月4日屆滿，惟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票載發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受款人	票據號碼
孚豐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	第一商業 銀行中壢 分行	民國111年 4月5日	90,675元	賀昶精密 工業有限 公司	NA0000000